

张政办发〔2016〕38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政府直属机构，
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张店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推进我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2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6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张店和谐使者”，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经选拔认定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第三条 张店和谐使者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重点从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张店和谐使者每2年选拔1次，每次人数不超过10名（其中，养老服务领域5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张店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张店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区计生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残联等部门、单位组成张店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区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张店和谐使者选拔范围：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以及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的相关人员。

张店和谐使者重点从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专业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并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包括老年公寓、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和养老服务组织中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养老管理和服务人员适当倾斜。

第七条 张店和谐使者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熟悉社会工作发展历程、相关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三）具有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处理各类复杂矛盾和问题，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

服务，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

（四）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的相关人员需组织、督导实施过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研究方面成果显著。

（六）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中级养老护理员）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七）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张店和谐使者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部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从本单位、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推荐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部署申报。评选年第一季度，根据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厅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

1. 各部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从本单位、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2. 推荐时需呈报以下材料：

（1）张店和谐使者申报表；

- (2) 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 (3) 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 (4) 各部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报告。

(三) 资格审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部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报张店区内各类人才工程。

(四) 评审遴选。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相关人员和社会工作领域专家组成,评选年第二季度召开评审会议,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张店和谐使者建议人选名单。

(五) 考察公示。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张店政府网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 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制度,择优推荐。

第四章 待遇与政策扶持

第十条 张店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年享受区政府津贴5000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获得“齐鲁和谐使者”“淄博

和谐使者”的不再享受区政府补贴。

第十二条 张店和谐使者名单纳入张店区高层次人才库，区委组织部每年组织部分张店和谐使者参加区情考察、咨询等活动。强化教育培训，区民政局在评选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评选产生的张店和谐使者轮训一遍。

第十三条 张店和谐使者所在单位已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应对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健康查体时，安排张店和谐使者参加。

第十四条 在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时，对张店和谐使者领办项目进行重点倾斜和扶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优先吸纳、孵化张店和谐使者创办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张店和谐使者在申请科研项目时，优先给予政策、经费等支持。

第十五条 张店和谐使者作为参加“齐鲁和谐使者”、“淄博和谐使者”选拔推荐人选，未获得张店和谐使者的不予作为推荐人选。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六条 张店和谐使者应当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 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配合高等院校、各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育基地和实训基地，开展各类社会工作管理人才、服务人才教育培训；

(二) 积极领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主动承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习实训任务；

(三) 积极参加专业性、区域性交流会议和咨询督导活动；

(四) 配合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六条 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张店和谐使者档案，每年年底，委托民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张店和谐使者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管理期满后，由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张店和谐使者工作成效进行期满评估。期满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期满评估“优秀”的，经用人单位和人才本人同意，且符合张店和谐使者选拔条件，可直接纳入下一管理期支持，最多连续支持2个管理期。期满评估“合格”的，可参加新一批张店和谐使者选拔申报。期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张店和谐使者资格。

第十七条 管理期内，张店和谐使者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参评“优秀”等次，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评估总数的十分之一。

1. 在管理期内被评选为“年度中国最美社工”“年度中国十大社工人”或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才等国家级人才称号；

2. 获得全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比赛一等奖，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3. 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产生重要社会影响，得到业内及社会公认。

第十八条 张店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或调往区外的，可继续保留张店和谐使者称号，但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张店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张店和谐使者的，经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九条 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张店和谐使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